

新北市私立崇光女子高級中學註冊須知

57.08.30 訂定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

100.6.30 修訂

壹、註冊日期：於每學期開學前一日辦理。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由學生親自到校辦理，如未能按時到校辦理者，須於註冊前

由家長書面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始可暫緩辦理。

二、凡未經核准暫緩註冊而未依時來校辦理註冊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
三、辦理註冊而未完成全部手續者，視同未辦理註冊。

四、註冊時須繳驗下列各件：

學生證 寒（暑）假作業 學雜費收據

成績通知單(須家長簽章)

五、服裝儀容應按學校規定：

頭髮式樣：髮長過肩線需紮馬尾，位置在後腦勺中間用髮帶

紮好。不燙、不捲、不染、不抹油、不繫髮辮、

不奇形怪狀。整體以整齊、乾淨、清爽為原則。

服 裝：第一學期著夏季制服，短袖白上衣、天藍色摺裙。

著制式白皮鞋。

第二學期著冬季制服，長袖白上衣、深藍色直筒

長褲，可依天候加著深藍色背心及外套。著制式

黑皮鞋。

參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雜費四聯單二張，請於註冊日前利用ATM繳費或就近至彰

化銀行各地分行繳納，於註冊時攜帶繳費收據學校存查聯
(ATM繳費者需附交易明細表)繳交。

二、申請就學貸款同學，請將申請書之第二聯及未貸差額交至會計室。

肆、註冊應辦事項：

時間	辦理事項	地點	說明
7:30~8:00	早自習	各班教室	環境整理
8:00~9:00	開學典禮	禮堂	開學典禮、國際教育交換學生心得分享
9:00~10:00	導師時間	各班教室	一、收繳費證明 二、收學生證 三、收暑(寒)假作業 四、收成績通知單 五、填寫註冊程序單 六、遴選幹部 七、打掃教室及校園 八、其他交辦事項
10:00~	正式上課	各班教室	第三節正式上課

附註：住校生於註冊當天繳交一吋照片兩張，開學前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以後遷入宿舍，並共進晚餐。